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4年6月17日

州長 CUOMO 宣佈與立法會領導人就明確禁止騷擾法律法案達成協議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與立法領導人達成協議，推動明確禁止騷擾的州法律法案。在 2013 年 People 對 Golb 的案例上，上訴法院判定本州刑法涵蓋二級重騷擾的部分模糊和過於寬泛，因而不符合憲法。該法案修復了這一憲法缺陷和恢復了二級嚴重騷擾定罪，該定罪僅在過去的一年中已被使用超過 7,600 次，經常由家庭暴力受害者使用。

「紐約州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州長 Cuomo 說。「這項法案加強了我們的嚴重騷擾法律，並將有助於確保所有受害者得到他們所需要的保護。我感謝立法機關的領導人共同合作，推動這一重要法案，這將使全州受害者更安全。」

參議院多數派聯盟合作負責人 Jeffrey D. Klein 表示，「這項法案確保了上千的受害者將得到他們應得的重要保障。通過鞏固我們的嚴重騷擾法律，我們讓那些最需要此法案的紐約居民生活更安全。」

議會發言人 Sheldon Silver 表示，「紐約每年有超過 40 萬家庭虐待事件報告，我們制定法律提供執法工具來有效打擊家庭暴力和保護受害者免受虐待的週期至關重要。嚴重騷擾法規是我們反對家庭暴力鬥爭的重要工具，這一立法將填補上訴法院裁決後留下的法律上的空白。議會將繼續努力，制定措施，以保護那些家庭暴力受害者，並為檢察機關打擊犯罪提供所需的工具。」

參議員 Mike Nozzolio 表示，「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和州，我們必須明確表明，那些威脅和恐嚇他人的個人將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這一措施解決了刑法的嚴重漏洞，並提供家庭暴力起訴的重要工具。我感謝州長 Cuomo 對此問題的領導對，以及進行立法，以保護我們公民的安全。」

此修訂法律將制定那些明知會導致受害者害怕，依然威脅作出人身傷害受害人或受害人的財物的行為為犯罪。

全州大約有 7,600 個案件，其中本節中的刑法是最嚴重的指控。此外，涉嫌違反本法的規定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重要工具，在此基礎上可由法院頒令保護這些受害者。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Chinese